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侯英兰女士因参与本项目跟投，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该项表决。

1、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要求，同意公司跟投平台继续以增资方式增加部分资金补充实施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的跟投，同意公司制定的《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2020年增资跟投方案》。本次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设立的跟投平台（5家有限合伙企业）筹集跟投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进行增资。增资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的注册资本由18,164.00万元增加至18,364.00万元，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电子玻璃的持股比例由17.4191%增加至18.3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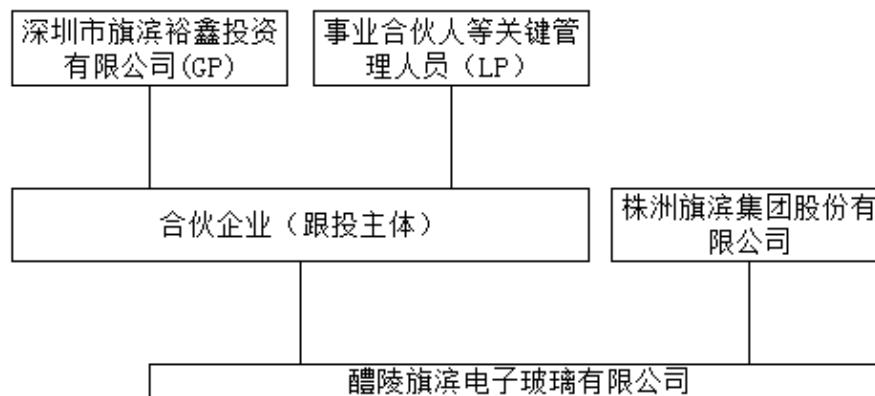
（1）本次项目跟投主体为：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泰鑫”、“天津恒鑫”、“天津东鑫”、“天津盛鑫”）

（2）本次跟投金额：本项目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增资金额为200万元，其中：天津聚鑫增资200万元、天津泰鑫增资0万元、天津恒鑫增资0万元、天津东鑫增资0万元、天津盛鑫增资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采用现金出资，在增资协议约定出资期限内一次性出资到位。

（3）增资后，公司及跟投平台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项目	出资方式	增资前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	增资后		备注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旗滨集团	货币	15,000.00	82.5809		15,000.00	81.6816	
天津聚鑫	货币	1,885.00	10.3777	200.00	2,085.00	11.3537	
天津泰鑫	货币	862.00	4.7457		862.00	4.6940	
天津恒鑫	货币	308.00	1.6957		308.00	1.6772	
天津东鑫	货币	69.00	0.3799		69.00	0.3757	
天津盛鑫	货币	40.00	0.2202		40.00	0.2178	
合计		18,164.00	100.0000	200.00	18,364.00	100.0000	

（4）跟投项目的具体架构



2、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200万元。

3、同意签署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增资扩股协议》。

本议案所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候英兰女士因参与本项目跟投，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该项表决。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在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投资设立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生产线项目第一期（一期建设规模为 25 吨/天）。湖南药玻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跟投平台跟投资金为 3,080 万元，持股 30.80%。

1、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要求，同意公司跟投平台继续以增资方式增加部分资金补充湖南药玻的跟投，同意公司制定的《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增资跟投方案》。本次公司跟投平台（5 家有限合伙企业）筹集跟投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湖南药玻进行增资。增资后湖南药玻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200.00 万元，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药玻的持股比例由30.80%增加至32.1569%。

(5) 本次项目跟投主体为：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盛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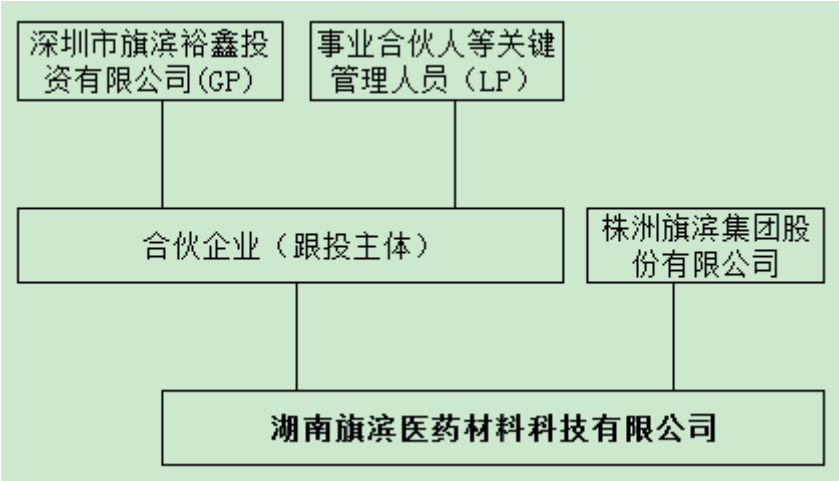
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泰鑫”、“天津恒鑫”、“天津东鑫”、“天津盛鑫”）

（6） 本次跟投金额：本项目跟投平台对湖南药玻增资金额为200万元，其中：其中：天津聚鑫增资200万元、天津泰鑫增资0万元、天津恒鑫增资0万元、天津东鑫增资0万元、天津盛鑫增资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采用现金出资，在增资协议约定出资期限内一次性出资到位。

（7） 增资后，公司及跟投平台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项目	出资方式	增资前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	增资后		备注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旗滨集团	货币	6,920.00	69.2000		6,920.00	67.8431	
天津聚鑫	货币	1,885.00	18.8500	200.00	2,085.00	20.4412	
天津泰鑫	货币	862.00	8.6200		862.00	8.4510	
天津恒鑫	货币	132.00	1.3200		132.00	1.2941	
天津东鑫	货币	161.00	1.6100		161.00	1.5784	
天津盛鑫	货币	40.00	0.4000		40.00	0.3922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00.00	10,200.00	100.0000	

（8） 跟投项目的具体架构



- 2、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200万元。
 - 3、同意签署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增资扩股协议》。
- 本议案所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已回避表决。

1、鉴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常旭、黄鑫 2 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贻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74,000 股（其中常旭、黄鑫及蒋贻顺被回购注销的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120,000 股、27,000 股、27,000 股）。

2、上述激励对象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6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271,440.00 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本议案所涉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7.40 万股，因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修订章程第一章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640.9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623.584万元。
2、修订章程第三章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40.98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23.58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